附件2：

**国 际 货 物 运 输 理 企业**

**批 准 通 知 单**

税务局：

公司业经外经贸部

号文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请为其办理货代发票领购事宜。

 (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附企业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名称 | 中文 | | | |
| 外文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企业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地域 | |  | 填表日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工商登记号 | |  | 税务登记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  | 企业  公章 |  |
|  |  |  |  |  |

注：1、企业编号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上的企业编号。2、本批准通知单自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之日起30日内有效。

(规格：182×257mm)

　　（国家税务总局1998年6月16号国税发〔1998〕91号通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1998年7月18日新地税征字〔1998〕027号通知转发)

补充规定：

　　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持有行业批准证书，在我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企业(以下简称货代企业)，必须向当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方可从事该项业务。我区该发票定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启用，目前货代企业按现行发票管理使用的发票可延用至1998年12月31日。主管地税机关应通知当地货代企业认真做好启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货代企业领购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时，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持税务登记证件和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同时持自治区外经贸厅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准购通知单》(以下简称发票准购通知单，见附件二)，到当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领购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的有关手续。

　　兵团属下国际货代企业也须持税务登记证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并持兵团外经贸局开具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通知单》(以下简称批准通知单，见附件一)，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领购货代业专用发票的有关手续。

　　三、各级地税机关要加强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有关法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发放和管理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

　　四、自治区外经贸厅、兵团外经贸局在开具发票准购通知单或批准通知单时，要审核货代企业依法、依证经营的情况，并依据各货代企业的经营状况向税务部门建议各货代企业拟购发票的数量。

　　五、各货代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证和依本《通知》要求开展国际货代业务。同时，要及时制定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领购、开具、缴销、保管等管理制度，固定专人、专用微机保管和填开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严格依法用好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确保该行业税收的征稽，维护本行业的经营秩序，保护本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六、各货代企业在填开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时，各项费用要分列明晰，代垫费用和代理费用要分项备注，以利税务机关征稽管理。各货代企业要按照外经贸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自治区外经贸厅、兵团外经贸局上报统计报告表和年审文件，以便配合专用发票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七、各级口岸管理部门、查验部门和铁路、交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全国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在我区的推行，并以此发票为据，规范、审核、受理我区各货代企业的经营业务。各类货主也必须以此发票为据，进行国际货代行业的业务委托和结算。凡发现无票经营国际货代业务和伪造、涂改、转借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者，要向自治区地税局、当地地税机关和自治区外经贸厅、兵团外经贸局举报。各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此类非法行为予以严历查处。

　　八、各发文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据各自的职责从事上述行业管理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无权批办以上业务。

　　九、国际货代业专用发票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准购通知单》



　　　　　　　　　　　　　　　　　　　　　　年新货代发票准购字00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准购通知单

税务局：

　　　公司业经外经贸部                       号文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请为其办理货代发票领购 宜，建议准购货代发票     本。

                                          　　　　　　　　　　　　 (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准购通知单》

 　　　　　　　　　　　　　　　　(   )年新贷代发票准购字00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准 购 通 知 单

税务局：

公司业经外经贸部

　　号文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请为其办理货代发票领购事宜。建议准购货代发票       本。

　　　　　　　　　　　　　　　　　　　　　　　　　　　　　(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http://photo.blog.sina.com.cn/showpic.html#blogid=66b615d90100rja5&url=http://s1.sinaimg.cn/orignal/66b615d9g9f5db9e33800)